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6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重整程序。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众泰汽车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向金华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泰汽车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7 破 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申请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该重整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批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2021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下属八家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

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顺利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其中原受理破产清算的子公司将转入重整，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的相关子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裁定受理破产子公司的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及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整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8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昆明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并出具《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昆仲裁（2021）439 号】和【昆仲裁（2021）453 号】。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申请人。

3、上述两个仲裁虽为一裁终局，但我公司拟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支持撤销上述仲裁裁决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昆仲裁（2021）439 号】和【昆仲裁（2021）453 号】，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

（一）昆仲裁（2021）439 号

1、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 445913.73 元。

2、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 25000.00 元。

3、驳回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 22249.00 元由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1124.50 元（50%）；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1124.50 元（50%）。因仲裁费已由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现由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将应承担部分与上述裁决中应支付的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昆仲裁（2021）453 号

1、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 3,099,092.60 元。

2、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 75000.00 元。

3、驳回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 64237.00 元，由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32118.50 元（50%），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2118.50 元（50%）。因仲裁费已由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现由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将应承担部分与上述裁决中应支付的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昆明仲裁委员会判令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共计 3,545,006.33 元；赔偿律师费共计 100,000.00 元；支付仲裁费共计 43,243.00 元，以上合计 3,688,249.33 元，上述款项的支付预计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 3,688,249.33 元。

五、备查文件

1、《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昆仲裁（2021）439 号）；

2、《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昆仲裁（2021）453 号）。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为满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文具用品、服装服饰、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 5,944,925,625.10 元，总负债为 1,465,981,260.35 元，净资产为 4,478,944,364.75 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6,303,078.15 元，利润总额 210,782,240.48 元，净利润为 203,710,948.4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 7,292,432,025.65 元，总负债为 2,970,558,962.78 元，净资产为 4,321,873,062.87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15,786,500.76 元，利润总额 -2,835,446.55 元，净利润为 -75,613,080.2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

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最高债权额：5,5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2,58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1.8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4,58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不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7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新设全资孙公司江苏景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煜能源”）。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景煜能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景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崇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 2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景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5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44）。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7,500 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8-27	4300	2021-10-12 2021-10-13	2800 1500	164174.42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 2017 年第 2 期	2021-08-30	1500	2021-11-18	1100 400 尚未赎回	91134.25
恒丰银行	恒心周周盈	2021-09-01	800	2021-10-13	800	30931.46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9-01	3000	2021-10-13	3000	109251.3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9-03	1000	2021-09-22	1000	15701.89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 2017 年第 2 期	2021-09-09	5700	2021-10-19 2021-11-17	1200 4500	364167.13
兴业银行	添利小微	2021-09-16	300	2021-10-08	300	5399.32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021-09-16	600	2021-10-08	600	10878.71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9-27	800	2021-10-13 2021-10-18	500 300	12217.75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	2021-09-28	1500	2021-10-19	1500	28950.00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10-22	3000	2021-10-26 2021-10-27	2000 1000	10266.59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11-03	5600	2021-11-05 2021-11-12 2021-11-15 2021-11-17	700 300 3200 1400	49161.95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	2021-11-01	6900			
民生银行	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2021-11-01	10000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 2017 年第 2 期	2021-11-25	900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	2021-11-30	1600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尽管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2020-12-03	2000	2020-12-08	2000	6731.59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0-10-27 2020-11-10 2020-11-20 2020-11-27 2020-12-03	4000 3300 3000 2000 7700	2020-12-04 2020-12-07 2020-12-09	300 8700 11000	318216.8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0-12-08	1	2021-04-16	1	109.18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0-12-09	20000	2020-12-18 2020-12-29	6000 14000	284724.39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0-12-09	2400	2020-12-15	2400	10191.1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0-12-10	5000	2020-12-15 2020-12-16	1000 4000	24591.49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0-12-21	1000	2020-12-29	1000	6821.9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0-12-30	10000	2021-01-07	10000	68969.8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0-12-31	5000	2021-01-07	5000	30126.01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0-12-25 2021-01-25 2021-01-29	2500 1000 1500	2021-01-20 2021-02-08	1000 4000	113284.63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1-03-12 2021-03-25	900 1300	2021-03-25 2021-03-26 2021-04-06	600 200 1400	24571.39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1-04-08 2021-04-09	2100 1300	2021-04-13	3400	17006.86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2021-02-10	1500	2021-02-19	1500	1238.76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1-29 2021-02-03 2021-02-05	8500 2000 2000	2021-02-04 2021-02-07 2021-02-08 2021-02-18	1500 6000 3000 2000	90283.9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2-26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19	6200 1000 2900 700	2021-03-04 2021-03-09 2021-03-11 2021-03-15 2021-03-23 2021-03-25	700 2200 3000 1000 3000 900	128234.88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3-26	200	2021-03-30	200	679.73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4-16	100	2021-05-13	100	2240.19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021-04-16	300	2021-06-04	300	12152.20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4-26	3000	2021-05-13	3000	42616.45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4-28	2700	2021-05-13 2021-06-02 2021-06-04	300 100 2300	77597.10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5-10	460	2021-05-13	460	1133.8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6-01	2700	2021-06-04	2700	6696.74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6-02	900	2021-06-04	900	1486.11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6-10	1300	2021-06-11 2021-06-15 2021-06-22	600 500 200	4575.81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6-18	1371	2021-06-22	1371	4636.6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6-18	4000	2021-06-22	4000	13527.68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6-25	4000	2021-07-07 2021-07-19	1000 3000	70144.14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6-25	6600	2021-07-14 2021-07-16 2021-07-19	600 2000 4000	124507.13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1-04-30 2021-05-06 2021-05-31 2021-06-04 2021-07-01	300 2300 100 1300 2400	2021-06-11 2021-10-19	3000 3400	475420.01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 2017 年第 1 期	2021-05-06 2021-05-27 2021-05-28 2021-05-31 2021-06-01 2021-06-07 2021-06-15 2021-06-21 2021-06-21 2021-06-30	2200 3000 1300 2200 1300 800 500 2900 3000 1600	2021-06-04 2021-06-23 2021-07-07 2021-07-20	7200 5000 600 5000 1000 尚未赎回	275336.99
兴业银行	添利小微	2021-07-23	299.59	2021-08-12	299.59	4910.76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021-07-27 2021-07-28	1200 150	2021-08-12	1350	17113.4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7-23	5200	2021-08-03 2021-08-12 2021-09-06 2021-09-08	600 2350 1200 1050	129641.5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7-29	2000	2021-09-08	2000	67896.46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8-02	3600	2021-09-08 2021-09-22	1650 1950	132650.93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8-03	600	2021-09-22	600	24296.23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8-18	2500	2021-10-08 2021-10-12	1300 1200	111789.44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 2017 年第 1 期	2021-08-03	1200			
恒丰银行	恒心周周盈	2021-08-04	6000	2021-10-13	6000	386643.23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 2017 年第 1 期	2021-08-11	600			
兴业银行	添利小微	2021-08-18	300	2021-09-06	300	4714.0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8-27	4300	2021-10-12 2021-10-13	2800 1500	164174.42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 2017 年第 2 期	2021-08-30	1500	2021-11-18	1100 400 尚未赎回	91134.25
恒丰银行	恒心周周盈	2021-09-01	800	2021-10-13	800	30931.46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9-01	3000	2021-10-13	3000	109251.3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9-03	1000	2021-09-22	1000	15701.89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 2017 年第 2 期	2021-09-09	5700	2021-10-19 2021-11-17	1200 4500	364167.13
兴业银行	添利小微	2021-09-16	300	2021-10-08	300	5399.32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021-09-16	600	2021-10-08	600	10878.71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09-27	800	2021-10-13 2021-10-18	500 300	12217.75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	2021-09-28	1500	2021-10-19	1500	28950.00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10-22	3000	2021-10-26 2021-10-27	2000 1000	10266.59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2021-11-03	5600	2021-11-05 2021-11-12 2021-11-15 2021-11-17	700 300 3200 1400	49161.95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	2021-11-01	6900			
民生银行	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2021-11-01	10000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 2017 年第 2 期	2021-11-25	900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	2021-11-30	160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赎回的金额共计 22,600 万元。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文开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9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文开福先生《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11 月 29 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 15,712,400 股，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额(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集中竞价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	52,855,576.09	15,712,400	0.5

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减持价格区间：3.23 元 / 股至 3.45 元 /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合计持有股份	237,273,064	7.61	221,560,664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273,064	7.61	221,560,664	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 11 月 29 日，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21,560,6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1%；累计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367,772,852 股。上述累计被冻结数量及累计轮候冻结的数量变动系被动减持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由司法机关委托券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执行。

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文开福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文开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28 号文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1,367,7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7,607,811.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82,13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5,925,675.12 元，其中用于投资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00,997,660.67 元，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928,014.4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3100001 号）。

二、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同时，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企业公司子公司云